附件

比选综合评分表

参评比选企业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监督小组评分 | 监督小组评分 | 监督小组评分 |
| 1 | 设备展示  | 10分 | 能够提供完善的设备清单，如器材种类、规格等，评审小组根据展示设备的优劣酌情给分，最高给10分，最低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2 | 优秀作品案例 | 30分 | 对自身曾经参与实施过的类似项目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相关宣传项目合同复印件等，每有一个加5分，最多30分。 |  |  |  |
| 3 | 本片创意 | 35分 | 提供完善的拍摄方案等内容，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审，方案详细、合理、有创意的得满分；方案较详细、较合理的得20分；方案一般的得15分；方案不合理或缺失的不得分。  |  |  |  |
| 4 | 最终报价 | 25分 | 以本次公告中限额为基准价，基础分5分，报价高于限额不得分；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%，加1分，最多加20分。 |  |  |  |
| 平均得分 |  |

监督小组人员（签字）：

评分时间：